罪犯黄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96号

　　罪犯黄猛，男，1987年1月2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6年9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7年5月1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9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黄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6250元，并对总额230000元负连带责任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5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96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0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裁定于2019年3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6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猛于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间，在南安伙同他人

有组织进行故意伤害，敲诈勒索，寻衅滋事，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黑社会组织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寻衅滋事罪，聚众斗殴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、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因老弱病残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1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3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19年3月29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915分。

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2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2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4.0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